浙 江 省 商 务 厅

浙商务贸发函〔2017〕18号

浙江省商务厅关于组织参加 2017年中国食品（巴西）品牌展的通知

各市、扩权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省级外贸公司：

为进一步贯彻出口品牌战略，深入实施“品质浙货 行销天下”工程，加大对中国品牌商品的宣传和推广力度，深度开拓南美市场及加强与南美地区企业间交流，2017年商务部将继续举办“中国食品（巴西）品牌展”。为做好本次展会的组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展会概况

展会名称：中国食品（巴西）品牌展

展会时间：2017年6月6日–9日

展会地点：巴西圣保罗展览中心

二、展区类别

1. 食品类：各种食品及食品原料、茶叶、水果、蔬菜、酒水及饮料、冷冻食品、肉制品、海产品、休闲食品、乳制品、罐头等其他食品；

2. 食品加工及包装制品类：食品生产加工设备、食品烘焙设备、饮料加工设备，餐厨设备等；塑料包装（瓶、袋、薄膜、容器

等）、玻璃包装、金属包装、纸包装等各类制品；

3. 餐厨类：各种厨房小家电，厨房用品等。

三、参展费用

1. 摊位费：30000 元/摊位（按省厅重点展可补助 21000 元，实收 9000 元/摊位）

2. 人员费：待定

四、报名事项

经政府采购，确定浙江时代国际展览服务公司为该展会的承办单位。请各市、扩权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省级外贸公司积极配合，认真做好招展工作，抓紧落实参展企业，并将参展申请表（见附件）填好盖章后，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前报承办单位。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省商务厅贸发处　曹茜、庄谨

电　话：0571－87051863、87051885

联系人：浙江时代国际展览服务公司　乌晓燕

电　话：0571–87297089

传　真：0571–87297482

邮　箱：zjtimes@aliyun.com

附件：中国食品（巴西）品牌展参展申请表

浙江省商务厅

2017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中国食品（巴西）品牌展参展申请表

<table>
<tr><td>展（博）览会名称</td><td colspan="3">中国食品（巴西）品牌展</td><td>申请展位</td><td>个</td></tr>
<tr><td>展出日期</td><td colspan="2">2017 年 6 月 6 日–9 日</td><td>地点</td><td colspan="2">巴西 圣保罗</td></tr>
<tr><td rowspan="2">申请单位名称</td><td>中文</td><td colspan="4"></td></tr>
<tr><td>英文</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申请单位地址</td><td>中文</td><td colspan="4"></td></tr>
<tr><td>英文</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参展内容（大类）</td><td>中文</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5">申请单</td><td rowspan="5"></td></tr>
<tr><td>英文</td><td colspan="3"></td></tr>
<tr><td>联系人</td><td></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电　话</td><td></td><td>传　　真</td><td></td></tr>
<tr><td>电子邮件</td><td></td><td>公司主页</td><td></td></tr>
<tr><td>展位费用</td><td></td><td>参展人数</td><td>人</td><td rowspan="2">主办单位确认盖章</td><td rowspan="2"></td></tr>
<tr><td colspan="5">组展单位：浙江时代国际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凤起路 361 号国都商务大厦 19 楼东

邮　　编：310003</td></tr>
</table>

参展规定

1. 贸促会展览部负责展览会的组织、管理和具体实施工作，参展单位需根据筹展文件的要求完成各项筹展工作并遵守展团的有关规定。
2. 每个摊位参展名额为二人， 如参展单位客观上需增加名额，请另函提出申请报我会审批。
3. 参展商品须系能反映国家生产水平的名特优和高科技产品，且符合展览会规定的展出范围。严禁假冒伪劣及劳改产品和侵犯知识产权的产品参展。参展企业应通过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www.sipo.gov.cn/sipo2008 和中国商标网 http://www.ctmo.gov.cn 等网站检索参展展品，排除侵权隐患。
4. 参展单位须按要求搞好摊位展品布置，保证展出效果， 组展单位有权对参展单位的展品布置进行调整，出售展品要按章纳税，严禁参展人员出售清册以外物品。
5. 参展单位须遵守展览会规定，按时参展，不得提前撤展。
6. 参展单位在国外必须服从展览团的行政领导和工作安排。
7. 参展单位申请经我会确认后不得中途退展，否则参展单位要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该费用将在参展单位已交纳的摊位预付款中扣除。
8. 因签证拒签而退展的企业，摊位费不退还，在扣除实际损失的前提下退还人员费。
9. 因机票价格上涨或汇率变动超过 4%，我会保留调整价格的权利。
10. 本申请表双方盖章后具有合同效力，参展单位必须遵守本规定。

浙江省商务厅办公室　　2017年5月8日印发